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提交了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[2016]第2241号），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强调事项内容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2中所述，廊坊发展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下降并因资产减值等原因亏损64,481,987.40元。廊坊发展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2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：我们认为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针对公司所面临的境况，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2016年采取有效措施，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，并加强经营管理，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